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69号

申请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丁跃峰，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小鸽，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罗云龙，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7日以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申请人是人民警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有明确规定人民警察的职责，对于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制止具有法定的义务。对于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具有制止的法定义务，都属于人民警察的职务行为。如果面对犯罪行为的侵害，将人民警察保护自身安全的义务排除在外，于法于理不合。犯罪行为与犯罪的危害结果产生并不同时。在保安员上前近身的同时，就己经是故意伤害犯罪行为的着手实施。近身也是实施故意伤害犯罪行为的必然过程。而对于非具有法定义务的人员，面对尚未发生犯罪结果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譬如逃跑等来避免犯罪行为的侵害结果。但是人民警察具有法定义务，如果面对犯罪行为一律逃跑退让也将使社会基本公平正义底线无止境退让。申请人基于人民警察的职责，基于人民警察基本的训练素养，对于犯罪嫌疑人崔某的故意伤害行为，进行了口头的喝止和徒手的阻止袭击。并且在被嫌疑人持凶器伤害情况下，依然现场与其他人合力控制嫌疑人，交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也是属于履行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义务。人民警察的职责是归结于人身身份的专属职责，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止义务，并非归结于上班时间或着装工作时段。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也明确遇到违法犯罪行为，人民警察不可以临危退缩逃匿，或不予救护。这当然也包括和包含对于人民警察的直接犯罪侵害。是对于所有违法犯罪行为而言的。

3.本案事实是宝安区××保安员对申请人实施故意伤害，在申请人人身受到伤害的紧急情况下，申请人作为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上班路上)针对保安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属于履行职责行为。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应该认定为工伤。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之间存在着工伤保险关系。依照申请人、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工伤保险关系。2、申请人系在自己居住的小区内，非在工作场所，非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遭受他人暴力伤害受伤。申请人主张其系在上班途中遭受他人的暴力伤害；对于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展开调查，由证人证言、自述、情况说明、起诉书等材料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在自己居住的小区区域内，因琐事（挪车）而遭受小区保安的暴力伤害，该事件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申请人系因与他人之间的私人纠纷而受到暴力意外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依照《人民警察法》第19条的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其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止，属于履行工作职责范围。被申请人认为，工伤条例主要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或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意外伤害后能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本案属于刑事案件衍生的工伤认定程序，而依照派出所的证明、起诉书所确认的事实，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因挪车事宜与居住的小区保安产生争执，而后遭受暴力意外伤害，属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范畴，不属履行工作职责所致，不属工伤保障范围。

经查：2018年4月16日，刘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的员工，任职警察职位，于2017年11月10日7时30分许，其在上班途中遭遇意外伤害。对于上述申报，公安局盖章表示：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排班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伤者自述、情况说明、在职人员名册、车辆行驶证、起诉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宝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及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于上班前，在其小区地下停车场因挪车纠纷遭受到他人暴力伤害。申请人主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相关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止具有法定义务。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而申请人是在上班前，在其小区地下车库内因挪车一事与物业保安人员发生争执而遭受到他人暴力伤害，并非属于履行人民警察的工作职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日